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孟慧

電話：04-37061486

電子信箱：e-pl5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87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4008782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提供之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放假制度（歲時祭儀假Q&A）懶人包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92123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資訊如有更新，將公告於原民會官方網站之「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K4rZ6>）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